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及第十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李慧中、王宝庆、谢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3,351,966.6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975,574.91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5,334,488.35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33,448.84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6,991,032.70 元，减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12,202.28 元及已分配 2020 年度中期红利 53,697,959.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1,281,910.32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7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67%。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因此，以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 5,367,822,6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23,778,905.8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12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对 6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叶标先生控制的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